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40142026803

买方（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大治路588号

卖方（供应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40142026803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沪A-FV7160车辆保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陆佰肆拾玖元壹角肆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银行账户：441659274483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大治路588号 电话： 6992388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电话： 021-2066226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05月22日

